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之業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所需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檢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鑑於業者提供之服務，攸關使用者權益，為完善租賃內容，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俾利遵循。

一、預定投放車輛數量、型式（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及清冊。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車輛之儲車空間規劃。 三、車輛調度計畫。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五、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六、災害應變計畫。 七、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申請規定或資料不全，其情形得補正者，交通局應通知業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案補正駁回之程序。
第五條 經交通局許可之業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險等保險內容)，並依本辦法附表按年繳納權利金及一次繳納三年保證金。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試辦者，保證金依試辦期間比例收取。	一、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及程序。 二、如交通局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發文許可函，業者應於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前完成簽訂契約。

第六條 經許可之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 一、 共享小客車：二十輛。 二、 共享機車：二百輛。 一、 共享自行車：二千輛。	明定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之規定，以維持共享運具服務水準，提高使用者便利性。
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申請增加或減少營運計畫書投放共享運具之數量，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按比例收取或退還使用權利金。 依前項規定增加或減少後之投放車輛總數，與原許可投放車輛數之收費級距相同者，不加收或退還使用權利金；不同者，應按比例補繳及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解散或停業者，得按比例退還使用權利金。	一、 第一項明定經許可之業者申請增加或減少營運計畫書投放共享運具之數量，應按比例收取或退還使用權利金。 二、 第二項明定增加或減少投放車輛數使用權利金補繳及退還方式。 三、 第三項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解散或停業者得退還使用權利金。 四、 如本局許可業者營運50輛共享小客車，該50輛共享汽車營運許可時間為（共3年）—0八年三月一日至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使用權利金繳納以一年為一期計算。業者應依約於營運前繳納第一期10萬元使用權利金，如於第二期營運期間交通局核准業者於一0九年九月一日增加投放車輛數1,000輛（共1,050輛），即業者需依本條規定於第二期間內補繳納2.5萬[(15萬-10萬)x6/12]使用權利金，第三期營運期間內繳納15萬使用權利金，業者所申請之1,050輛共享汽車營運許可時間皆至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

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應遵守之事項。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

敘明解散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二、 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

敘明復業時間及停業事由函送交通局

備查。

三、 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函

送交通局備查。

四、 經許可之業者依前三款規定函送交通

局備查時，應同時檢附公司登記主管

機關之解散、停業、復業登記之相關

證明文件。

五、 解散、停業或復業者，應依下列規定

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解散、停業或復

業等資訊：

(一) 解散或停業者，應於完成辦理解散及

停業登記後五日內揭示資訊，並於揭

示後三十日內收回共享運具。

(二) 復業者，應於完成復業登記五日內揭

示資訊。 六、業者未於前款第一目之期限內收回共享運具，仍停放於服務區或道路範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由交通局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移置。其餘範圍由土地主管機關處理。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時，經許可之業者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並函送交通局備查。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申請展延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明定業者申請展延之規定。
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前項保證金不足三分之一時，經許可之業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應繳納金額。	一、第一項明定交通局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保證金扣抵完畢後應補足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期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交通局應無息退還贖餘之保證金。	明定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期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返還贖餘保證金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收費類別		費用類別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年）	保證金（新臺幣/三年）
車輛種類	收費級距			
汽車	二十輛至二百輛	十萬元		
	二百零一輛至一千五百輛	十五萬元		
	一千五百零一輛以上	二十萬元		
	二百輛至一千輛	八萬元		
機車	一千零一輛至五千輛	十二萬元		
	五千零一輛以上	十六萬元		
	二千輛至四千輛	七萬元		
自行車	四千零一輛至一萬輛	十萬零五千元		
	一萬零一輛以上	十四萬元		

六十萬元